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TAVIS)」

## 110 年網站維運採購案

招標文件第三部分

契約書（草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TAVIS)」110 年網站維運 採購案」契約書 ( 草案 )

(依工程會版本 109.1 版酌修)

契約編號：LS110 - 008

招標機關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以下簡稱機關 ) 及得標廠商○○○○○○ ( 以下簡稱廠商 )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 ( 以下簡稱採購法 ) 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 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他方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4. 本契約內所提之名詞，其未定義者，依法令或業界公認之定義。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約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根據本契約約定由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經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正本。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依機關核定通過之企劃書（如附件）、各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廠商應完成之工作，切實執行。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本案契約價金係採總包價法，除本案契約價金外，廠商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要求機關支付任何費用。在不更改企劃書所列之工作項目範圍內，經機關要求或雙方協議所為之內容修改，均為本契約之變更，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契約價金為新臺幣○○○○○○元整（含稅），廠商於簽約後依契

約第十條規定投保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並依招標文件第二部分完成「企劃需求」中「工作期程及查驗或驗收文件」所載各期廠商應辦理事項及交付書面文件，且經機關查驗（第 1 期）或驗收（第 2 期）合格後，由機關分 2 期撥付廠商。

1. 契約第 1 期款：契約總價之 35%，計新臺幣○○○○○○元整。

付款條件：廠商應於 110 年 7 月 7 日完成企劃書於該期限內應完成之相關工作，並交付本專案第 1 期工作報告書 2 份（含電子檔），經機關確認並經查驗合格後，廠商再依機關通知之期限檢具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向機關請領第 1 期款。

2. 契約第 2 期款：契約總價之 65%，計新臺幣○○○○○○元整。

付款條件：廠商應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企劃書於該期限內應完成之相關工作，並交付驗收資料本專案第 2 期工作報告書 2 份（含電子檔）、原始程式碼與執行檔光碟等予機關辦理驗收，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部分將依本契約書第十五條規定，交付附件之授權書及同意書文件，並於機關完成驗收後 5 工作天內，檢附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向機關請款。機關得按實際驗收結果，減少本專案總經費或扣除廠商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後核實撥付。

(三)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10% 減價，並由處以減價金額 20% 之違約金。但若係廠商未依契約約定之內容投保保險（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期間不符、保險金額不符、自負額逾上限等情形），則違約金金額為減價金額 100%。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二) 契約價金採總包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採購，所稱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係指為執行原需求規格所列及系統訪談

分析已確定之功能等所需項目。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查驗、驗收後付款：詳第三條第(二)款。
2. 契約未載明機關接到廠商依契約約定提出之請款單據後之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規定辦理。即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機關之政風單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政風室。
  - (2) 機關之上級機關；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 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不因此提高價格。
- (四)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

者應提出收據。

- (八)廠商履約有逾期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九)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一)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新臺幣 3 萬元。

##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含營業稅。但依廠商之性質不含營業稅者，仍須包括其必要之稅捐。得標標價含營業稅，履約時免繳營業稅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止。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計算：
  -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 2. 以日曆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計入：
    -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

假。如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 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履約標的有不明確之情事且無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時，因合理確認履約標的所需之時程，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

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廠商不得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5.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九)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同場所。

(十一)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二)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十三)其他履約管理、保密及資通安全條款：

1. 廠商應依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參與工作協調會議、執行決議，並有義務配合機關出席契約履約期間各相關會議，機關如欲瞭解契約履約期間之進行狀況，廠商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詳予說明工作規劃、進度及成果。
2. 廠商於履約期間，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或其他不法或不當之行為。
3. 廠商應遵守法令及程序，處理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未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將承攬工作內容及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機關之業務資料（如任何不公開之文書、數位檔案、圖畫、消息、物品、資訊或持有之個人資料、報名資料），洩漏予第三人。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終止時，廠商仍負有保密之責任。廠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規範，填載附表「個人資料保護法安全維護事項檢核表」，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交執機關，如需改善，應依機關之通知辦理。
4. 廠商不得向任何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揭露本契約之內容及應保密文件及資料。廠商因履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應保密文件及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履約有關，且揭露之內容應為該第三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5. 廠商應使廠商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廠商之受僱人、受任人、第三人等，以書面切結保密義務（如參考附件），並受本保密義務之拘束。廠商如因執行本案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民眾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6. 廠商及廠商執行本契約人員違反本條保密及資通安全條款，由廠商完全負責，與機關無涉。機關如因上開事由遭致第三人控訴侵害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和解或經法院確定判決，機關應賠償該第三人時，廠商應賠償機關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訴訟費、律師

費、對第三人之賠償)。前開廠商之責任及賠償義務不因本採購已完成驗收而終止。

7. 執行過程中廠商應隨時與機關保持聯繫、報告進度、並接受機關督導。惟廠商之履約人員，對於所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經機關通知廠商改善，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8. 本案完成之所有報告、問卷、光碟片內容及相關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包括但不限於調查原始資料、非可公開取得之官方資訊等），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對外發表。
9. 廠商違反前各目規定之一者，應按次賠償機關懲罰性違約金，金額為契約價金總額 2%，違規次數累計達 3 次者，機關得不為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不退還履約保證金及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廠商並應賠償機關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40 萬元。上開懲罰性違約金，廠商同意機關得於驗收時自應給付價款扣除，機關如另有損害，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10. 其他
  - (1)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 (2)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十四) 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 (十五)配合義務

1. 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配合他方提供本契約約定之各項服務。
2. 雙方應按本契約有關條文規定，於時限內回應他方所提出之請求。無約定時限時，於合理時限回應。
3. 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分別指派聯絡人。
4. 廠商於機關辦公地點提供服務時，機關得視個案實際需要及資通安全考量提供廠商團隊成員提供服務所需之必要設施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空間、辦公設備、空調、廁所、影印、電話、對外通訊線路等。如機關提供付費餐飲伙食服務者，廠商團隊成員亦得自費參加之。
5. 機關於其辦公地點所提供予廠商團隊成員之各項服務如需計價者，機關應以其取得成本計算之。機關提供予廠商團隊成員之設施與服務，以無礙機關資通安全者為前提。
6. 機關不得要求廠商團隊成員提供本契約約定範圍以外之服務。
7. 除非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其提供機關之服務中斷或停止外，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機關不得聘僱廠商人員。

#### (十六)廠商以外之供應商

1. 在本契約約定之外有關資訊業務委外之服務項目，機關得自行選任其他供應商提供服務。
2. 廠商依本契約約定提供機關服務，其中有關雙方協議之事項，如協議不成，機關得另覓其他供應商提供服務。廠商應在專業上或技術上必要範圍內協助機關或受選任之供應商完成工作，廠商並承諾不干涉或妨礙受選任供應商工作之進行。

#### (十七)專案組織、權限與運作

機關應指派適當資訊人員擔任機關聯絡人，廠商應指派適當資訊人員為廠商聯絡人。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日即指派各自之聯絡人。任何一方聯絡人因故離任者，皆應於離任當日補實。雙方聯絡人就本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代表其所屬之一方。

#### (十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九)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二十)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要求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二十一)服務地點

1. 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地點提供服務：包括中華電信國光機房（地址：新北市永和區警光街 5-1 號）及 TAVIS 後臺管理端點（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3 號）及其他。
2. 機關如改變指定地點或新增服務地點，廠商應配合在該等地點提供服務，但該等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外者不在此限。
3. 如指定服務地點改變或增加，機關應給予廠商合理之期間與必要之配合，以便廠商在該地點進行服務提供之準備。
4.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二十二)契約履約期間，廠商於公司或商業登記事項變更完成後，應於 7 日內主動通知機關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本案委託資訊服務，如包括設計者，廠商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之目的。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屆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

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十)廠商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1.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廠商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廠商應以合作之態度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機關相關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廠商不得拒絕。

2.機關得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廠商提供之服務，費用由機關負擔。

3.廠商作業經機關檢查或稽核結果不符合本契約規定者，需於接獲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

(十一)廠商如有規劃宣傳活動及媒體露出，應遵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違反本規定機關不支付廠商該項費用（懲罰性違約金得另訂定）。

## **第十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簽約後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所需要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均應按當年度保險標的價額，投保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上述保險期限應涵蓋本契約履約期限。本契約延長履約期限或續約時，保險契約亦應比照延長保險期間。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增之設備，應根據增加設備之取得金額，追加保險金額，其保險期限仍至本契約期滿止。

☐財物損失險

☐雇主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含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

☐契約價金總額 \_\_\_\_\_ 倍。

☒新臺幣 1,035,000 元（參考 109 年保險標的價額）。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保險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7.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8. 其他：\_\_\_\_\_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除應付未付之保險費應予減價外，並應負該減價金額一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六)本條保險之保險費，除已納入報價及契約金額者外，由廠商負擔。

(七)廠商繳交上揭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決標日後 15 個工作天內，將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八)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

保險代之。

- (九)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機關辦理驗收時，廠商應配合機關指定之期限及驗收人員之要求，以書面方式提供驗收報告，以完成驗收程序。
- (二)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查驗、驗收後付款：詳第三條第(二)款。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10 工作天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並重新修改驗收報告。逾期未改正者，依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以違約金，其金額以履約有瑕疵項目契約價金 20%計算，但若係廠商應投保保險而未投保，違約金之金額以該未投保保險項目契約價金之 100%計算。如機關可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逾前述計算金額時，則依機關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

## 第十二條 保固

- (一)廠商完成「企劃書」中「工作期程及查驗或驗收文件」所載第 2 期廠商應辦理事項及交付文件，經機關驗收合格之次日起 12 個月內，應依「企劃書」承攬工作內容之「保固服務」規定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TAVIS)提供免費保固服務（耗材除外）。
- (二)廠商依約完成全部承攬工作且經機關驗收合格後，須另繳交新臺幣\_\_\_\_\_元整（決標金額之 3%）予機關作為保固保證金。保證金於保固期滿，扣除廠商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後，由機關無息退還廠商。
- (三)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四)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屆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 (五)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 (六)廠商未依本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進行保固服務者，每逾 1 日，廠商應賠償機關新臺幣 5 萬元，逾期總天數達 7 日者，機關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不退還保固保證金及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廠商並應賠償機關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 萬元。
- (七)保固期滿，廠商得出具保固完成確認單通知機關已完成保固工作。
- (八)如有未盡事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未依「企劃書」中「工作期程及查驗或驗收文件」規定，完成各期承攬工作或交付文件（或交付不完全）。
  2. 廠商未符合「企劃書」中「服務水準協定」效率規範要求。
  3. 廠商未依第 1 目指定之期限改正，或改正 2 次仍未通過驗收。
  4. 廠商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未交付書面授權文件。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機關如另有損害，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約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十)不可抗力事故之處理
1. 雙方應於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他方。受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影響之一方，依其受影響程度，在不可抗力因素持續期間，得暫緩履行其與本契約相關之義務。但無關之部分仍應繼續履約，該等暫緩履行應不被視為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依本條暫緩履行義務之一方，於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後應即恢復履行。
  2. 廠商依本契約約定有義務提供災害復原服務者，除應提供災害復原服務之地點，亦受不可抗力因素之影響，致無法提供服務者外，在未受影響範圍內，廠商不得主張因不可抗力而免除或暫緩履行部分或全部義務之權利。

#### **第十四條 違約及服務績效違約金**

##### **(一)違約認定、違約責任與損害賠償**

1. 凡任何一方未依本契約之規定履行應盡之義務者，即視為違約。
2. 廠商如有下列任何一種情事者，當然視同違約：
  - (1) 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解散或裁判解散。
  - (2) 依破產法為和解，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
  - (3) 主要資產被查封、顯無清償能力。
  - (4) 遭受法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處分、強制執行程序、開始重整程序，以致無法履行本契約義務。
  - (5) 發生票據退票之情事或遭受停止付款處分或有受停止付款處分之虞。
  - (6) 所為之聲明、承諾或保證經證明為不實。

- (7) 結束營業、暫停營業、大規模解雇職工或有相當事實足證廠商有發生上述情事之虞。
  - (8) 合併或決議合併、變更其營業、有第三人接管其營業，且因而影響廠商履行本契約之能力。
  - (9) 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法律實體或接管其營業之第三人，未以書面承諾無條件完全承受廠商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及責任。
  - (10) 廠商變更其營業內容，向主管機關申報刪除其有關資訊服務之營業項目。
3. 任何一方有任何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情事者。
4. 任何一方發生違約之事實時，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該違約之事實，並訂定合理之期限請求對方改善。如違約之一方為廠商，其屆期仍未改善者，機關得不支付違約部分之費用，至廠商依規定改善完全時止。如違約之一方為機關，廠商得按其因機關違約而受損害之程度，請求機關賠償。
5.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 (2) 除第 8 條第 13 款第 9 目、第 14 條及第 16 條第 13 款規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
  - (3) 前子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二) 履約期間內廠商未達機關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外，依本款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第 14 條計算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款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款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款計算。依本款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如下：

服務水準及績效，列舉如下(同一評估項目具有二種(含)以上之評斷方式者，如廠商同時違反二種(含)以上時，其違約金係採罰責較重者)：

| 評估項目         | 評斷方式                                    | 要求基準        | 處罰規則                       |
|--------------|-----------------------------------------|-------------|----------------------------|
| 定期維護         |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 每次統計        | 每逾 30 日，計罰 1 點             |
| 故障排除<br>系統修復 | 經機關通知（不限形式）後，未依契約規定，修復或提供相同系統供機關暫時使用    | 每次統計        | 每逾 3 日，計罰 1 點              |
| 系統可用率        |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 70%          | 每季統計        | 每不足 5%，計罰 1 點              |
|              |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 | 每逾 8 小時，計罰 1 點             |
| 資安指標         |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 每逾 1 日，計罰 1 點              |
| 出席或主持會議      | 未出席或主持者                                 | 每季統計        | 按每人每次，計罰 1 點               |
| 服務團隊成員       | 服務團隊成員未依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滿編，依未滿編之日數計算          | 每季統計        | 每日，計罰 1 點                  |
|              | 服務團隊成員離任人數（扣除機關要求離任）除以全體成員之異動率，不得高於 70% | 每季統計        | 每逾 30%，計罰 1 點              |
| 會議決議         |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執行之次數                           | 每季不得超過 1 次  | 按未依會議紀錄執行，超過之次數計算，每次計罰 1 點 |
|              |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應完成期限天數                         | 每季不得超過 30 天 | 按超過之天數計算，每天計罰 1 點          |
| 其他           | 違反契約約定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 每季不得超過 3 次  |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次計罰 1 點       |

◎本案每點違約金金額為新臺幣五仟元。

##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 1. 廠商同意依本契約完成之美術及視覺設計、文宣製作物及本活動錄影帶、光碟等著作（以下統稱本著作），以廠商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廠商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2. 廠商依本契約完成之本著作，應擔保其內容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使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廠商應事先取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書面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廠商依本契約完成之本著作中永久（但音樂著作授權期限為頒獎典禮前後一週）於國內、外由機關、機關授權之人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無線、有線之類比及數位廣播頻道、網際網路、電影院、集會場所及其他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場所中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之書面授權文件。
  - 3. 廠商執行本活動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未完全擁有本活動行銷宣傳圖檔之著作財產權時，應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本活動中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及其他之利用）之書面授權文件。
  - 4.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詮釋資料者，如為配合機關開放資料政策，廠商應提供詮釋資料(metadata)之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並應取得前開詮釋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機關，以不限時間、地域，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方式產出加值衍生物。
  - 5. 廠商應擔保前 4 目之授權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廠商違反第 2 目或第 3 目擔保責任，或造成機關無法利用該著作時，機關得終止本契約及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廠商並應賠償機關新臺幣 10 萬元。機

關如因使用該著作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侵害其著作財產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和解或經法院確定判決，機關應賠償該第三人時，廠商應賠償機關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訴訟費、律師費、對第三人之賠償等）。前開廠商之責任及賠償義務不因本活動之完成驗收而終止。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九)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 (十)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一)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二)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 14 條及第 16 條第 9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四) 資通安全責任：

1. 廠商應遵守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機關保有對廠商執行稽核之權利。
2. 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3.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機關之指示返還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4.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5. 廠商提供服務，如發生資安事件時，必須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機關做後續處理。
6. 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機關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之要求。
7. 廠商如違反第 1 目至第 6 目規定，應適用第十五條之違約責任，並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
8. 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www.icst.org.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屬前段第 3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 10 工作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 10 工作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致影響契約所訂期限者，得依第七條第（四）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七)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九)機關與第三人契約之管理與移轉

1. 在本契約生效前，機關就資訊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契約，其涉及本契約之履約者，經廠商與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後，得委託廠商代為履行。廠商於受委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代機關履行契約。
2. 在本契約生效前，機關就資訊業務相關事項，與第三人簽署之契約，其涉及本契約之履約者，經廠商與該第三人之書面同意後，得移轉於廠商並以廠商名義與該第三人簽署契約。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

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其他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
  -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 1.06% 之遲延利息。
  - 2.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 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 本契約終止後之後續事宜處理，除保固條款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本契約所定之有效期間屆滿時，雙方依本契約約定之一切權利義務，除另有規定外，均消滅之。
  2. 廠商應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日起之 14 個工作天期間，秉持誠信原則將基本作業服務與應用軟體系統移轉予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接管。廠商同意提供由原專案團隊成員提供 2 人 / 1 月之免費服務，協助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完成接管任務。
  3. 廠商應於本契約終止後 14 個工作天內，訂定基本作業服務與應用軟體之移轉計畫，提交機關審查認可後據以執行。
  4. 於本契約終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機關得要求廠商為提供本契約各項服務所使用之非機關所有之硬體設備與設施，出售予或出租予機關或機關指定之第三人。出售或出租條件由廠商與相關當事人按取得之成本、使用之狀況與當時市場上新品之價格等商業因素協議之。
  5. 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機關得要求廠商授權機關繼續使用為提供本契約各項服務所使用之應用軟體、其他廠商所有或廠商被授權可使用之軟體，廠商不得拒絕之。上述軟體授權條件由雙方協議定之，但不得苛於本契約原規定之條件，或市場上類似軟體授權使用之條件。如協議不成，機關得自本契約期滿或終止之日起 14 個工作天，視同廠商已授權而繼續使用上述軟體。
  6. 於本契約終止或期滿時，廠商應立即返還以前持有屬於機關所有之資料 ( 包括但不限於 TAVIS 網站所有資料、會員等 )，並提供電子檔資料一份，或經機關同意在其監督下以自己之費用銷毀所有屬於機關之資料。
  7. 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屬於廠商所有之硬體設備與設施，機關如不欲承購或承租，廠商須自行取回。廠商如不取回，任憑機關僱工代行處理，其費用由廠商負擔。如有遺留物品，任憑機關依廢棄物處理，因此發生之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得自契約價金或

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 (十四) 本契約終止時，除前款辦理事項外，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機關不同意適用衡平原則。除仲裁判斷之評議外，將公開仲裁程序及仲裁判斷書。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

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第 1 子目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第 2 子目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第 1 子目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前子目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

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 ) 8789-7530。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九條 保密及安全需求**

(一) 廠商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廠商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

以外之處所。

- (二) 廠商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廠商同意本條所定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廠商團隊成員，並應要求該等人員簽署與本條款內容相同之保密同意書。
- (三) 廠商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依本條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1.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為廠商所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 2.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週知之資訊。
  - 3. 廠商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廠商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四)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五) 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 機關在業務上認為不對外公開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之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六) 廠商同意其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條或其自行簽署之保密同意書者，視同廠商違反本條之保密義務。
- (七) 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第二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本契約之附件企劃書、投標須知、企劃需求、及其他經機關核定之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廠商應確實遵守。
- (二) 廠商辦理本契約之事宜時，應遵守政府採購法、投標須知及其他政

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四)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五)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六)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七)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八)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立契約書人

機 關：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代 表 人：局長徐宜君

授權代理人：秘書室專門委員兼主任林舜儒

地 址：10047 臺北市 中正區 開封街一段 3 號

電 話：( 02 ) 2375-8368

廠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 ) ○○○○-○○○○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 月 ○○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安全維護事項檢核表**

| 編號 | 安全維護檢視項目                 | 是 | 否 | 證明文件 |
|----|--------------------------|---|---|------|
| 1  | 是否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   |      |
| 2  | 是否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   |      |
| 3  | 是否完成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建立管理機制。    |   |   |      |
| 4  | 是否建立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   |      |
| 5  | 是否建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   |      |
| 6  | 是否完成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   |      |
| 7  | 是否完成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   |      |
| 8  | 是否完成設備安全管理。              |   |   |      |
| 9  | 是否建立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   |      |
| 10 | 是否落實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   |   |      |
| 11 |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   |      |

填表人員簽名：

備註：如有證明文件請勾選，並請自行提出附於本表後，證明文件得以照片、受訓或會議紀錄等資料補充之。

## 附件：切結書

廠商承攬機關業務，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所接觸之相關機敏資訊，廠商同意恪遵本下列各項規定：

- 一、 廠商於專案進行期間因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契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機敏資訊，應符合機關委託工作之目的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廠商須負保密責任，並有適當保密保存之資料設備或檔案管理，受託之工作完成後，應將保密保存之資料交付機關。
- 二、 廠商同意於本協議書簽署時，參與本專案之廠商員工亦應完成相同或相類似保密契約簽定，負擔不低於本保密契約之義務，並將本專案廠商員工已簽署保密義務文件資料副本或影本列冊交付機關，專案人員變更時亦同。
- 三、 廠商違反本協議書之約定或有任何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使機密資訊公開或洩漏者，除應由廠商負擔法律責任外，並應對因此造成之一切損害（含因訴訟而產生之費用）賠償機關，機關並得依雙方另案簽定之專案或採購契約之違約罰則，向廠商求償。
- 四、 廠商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機關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等相關規定。
- 五、 廠商因本合約負擔之保密義務，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終止時，廠商仍負有保密之責任。
- 六、 因本切結書所生之爭議，約定以機關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七、 如有未盡事宜，依雙方另案簽定之專案或採購契約處理。

此致：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廠商（含廠商專案人員）：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 月 ○○ 日